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651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美芬議員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來信

就梁美芬議員於一月七日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檢測結果的通知安排

根據衛生署現行機制，所有本港化驗所（包括私營醫務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實驗室）根據病毒檢測判斷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的初步陽性樣本，必須按既定程序盡快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開始跟進，以及將樣本轉送至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重覆檢測以進行確認。

相關機制自 2019 冠狀病毒病於去年一月開始被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起沿用至今，有效確保所有經任何途徑或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檢測陽性結果均會獲得通報及跟進。有關機制及跟進工作包括隔離確診者和追蹤密切接觸者，與通知受檢人士檢測結果的安排完全無關，亦不受到受檢人士有否獲通知檢測結果影響。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的力度，為盡早發現社區中的患者並中斷社區傳播鏈。政府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公營診所及私家醫生等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以作恆常監察並及早偵測確診個案，有關監察檢測並非用於私人用途<sup>1</sup>（例如供個別人士作工作或出行證明等）。上述恆常檢測由衛生署及醫管局處理及跟進。任何經恆常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均會按上述現行機制處理及跟進，確保不會出現遺漏及延誤處理。

由於政府進行的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數量相對龐大，過往直至去年十一月前一直沿用的做法，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不會另行獲得通知<sup>2</sup>。然而政府了解市民希望在接受檢測後獲通知結果，為回應公眾訴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自去年十一月底起逐步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話短訊通知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

在更改電腦系統過程中，由於相關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部分透過私家醫生獲取樣本瓶的市民，於接受檢測後仍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在發現上述技術問題後，政府已經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並已解決上述問題。在系統修正後，個別市民會收到系統自動發出載有較早前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有關係統由食物及衛生局統籌維護及修正。上述系統技術問題已經解決亦與化驗工作外判無關。

自去年十一月底開始改善電腦系統，並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派發具有統一條碼系統的樣本瓶以來，政府就此合共發出超過四十三萬個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因為上述技術問題，約有 890 多名市民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並沒有陽性個案。而陰性檢測結果顯示檢測人士於接受檢測的時候用某特定檢驗方法沒有發現檢測部位/樣本含有 2019 冠狀病毒，不存在因未發短訊而延誤救治的問題。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在檢測中心進行的檢測。

現時，市民在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接受免費檢測，或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取得樣本瓶並交回樣本作檢測後，會在檢測完成後收到載有其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我們會繼續完善系統，及盡可能達致於 48 小時內向接受檢測市民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其檢測結果。如市民在接受免費

<sup>1</sup> 可參考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相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17/P2020071700589.htm>。

<sup>2</sup> 同上。

強制檢測三日後未有收到電話短訊通知，亦可致電熱線電話 6275 6901 查詢。

我們希望強調，電話短訊通知安排旨在知會市民陰性檢測結果令其安心，與診斷或治療工作無關。在有效防控疫情方面，所有陽性個案的通報及跟進工作均按照前述衛生防護中心現行機制第一時間處理，絕不會受到電話短訊通知系統及時間所影響。

### 流動採樣站

為便利強制檢測公告中所涵蓋的人士接受檢測及優化採樣的安排，政府安排檢測服務承辦商於各區多個地點設立流動採樣站，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及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為他們提供免費而便捷的檢測服務。

流動採樣站為營運社區檢測中心的五間承辦商根據合約所提供的外展服務 (outreach service)。五間承辦商為食物及衛生局於去年十月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所選定的承辦商。所有承辦商均為衛生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名單上的機構，符合衛生署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外部質量評估項目及具備相關的實驗所認證資格。

政府設立流動採樣站時，已考慮到個別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大廈的檢測服務需要、大廈附近範圍現有檢測服務，以及地點是否合適等因素。政府會同時與不同檢測服務承辦商商討，如個別檢測服務承辦商因不同原因未能即時提供相關服務，政府會與其他服務承辦商作出合適安排，以便能夠盡早為居民提供服務。另外，政府會密切留意需要進行強制檢測樓宇附近所有檢測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會適時調節服務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鍾慧婷  代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